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2年度停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東桐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莊漢隆（董事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法 官 張瑜鳳

法 官 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方信琇